

乡村夜气

舒飞廉

最近常常深更半夜由孝感市回家。有时候是因为与姐姐姐夫、妹妹妹夫他们吃晚饭，喝了一谷酒，得讨论城区房价涨落到十点钟，才能将酒气消磨掉去发动车子。有时候是被税局的勇军兄好拖去讲王阳明，我一个大外行，也只好听他兴致勃勃地格物致良知，大概得等到勇军嫂顶着臂包夜跑回来才能散。好在他藏的明前茶又多又好，其言昏昏，其茶昭昭，也能抵挡一些子。夜深人静的城市，灯火灼灼，车稀人少，北京路、城站路、航空路，明明灭灭的红绿灯都好像比平时要有耐心，一直将我送到转回乡下的宝成路，右拐向北十余公里，村巷森森，漆黑如墨。

我特别喜欢在这条乡村公路上开车。水泥柏油的两车道油光水滑，像鲑鱼的肚皮，白杨密密匝匝，在路两边排队，树冠朝上交织在一起，向前簇拥成幽深绵长的树洞。下雨的时候，树叶会将白雨挡在外面，里面只剩下势头微弱的线雨，晴天可以由树影里看到点点星光，月亮有时候也会由树影间跳闪出来。当然，最好是刮风的晚上，每一棵白杨都是管风琴转世，成千上万的白杨树被三四级以上的风摇响，那样的声势，就是万物以息相吹的天籁，这时候，我一定会将林忆莲王菲许巍郑钧他们的歌都掀灭。深山里，松涛如同龙吟；平原上，荒草何茫茫，白杨亦萧萧。近近光行火车，有一点像提灯笼打手电在树巷里走，打开远光灯，光柱就会像剑一样，将婆婆树从穿透，因为是走了千百遍的回乡路，拐弯抹角都晓得，我提个灯笼也就够了。好几次，我都想将车灯全关掉，这样，就可以在星月的微光里赶路，好像魏家河的瞎子点着拐杖走。但这样黑灯瞎火的老司机，万一遇到对面的会车，或者路边有骑自行车、步行晚归的人，都会出麻烦，路渠中的黄鼠狼与本地土黑狗横穿马路，也会非常危险。算啦。

过小溪河桥，再向前三四百米，会离开白杨树巷，左拐进入我们村的单行村道。好几次，我将车头在灰白狭窄的土路上摆正，就看见新月如钩，挂在前面乡湾的村树上，又堂皇，又寂寥，掩映着群星，好像在等我回来。萧萧白杨之外，其实并非茫茫荒草，路边的稻田里，一季稻荫荫扬花，稻秧间青蛙打鼓、蟋蟀奏琴、小龙虾肥肥鳅啷啷弹水，村树中嘶嘶鸣蝉，好像村庄中的男女老少、鸡鸣狗吠消停下去之后，星月下草木长、鱼虫鸣，一个幽微的世界浮现出来，又神秘，又静谧，又熟悉，又陌生。有时候，我会在这幽微的声色里，关掉车灯，发呆很久。小溪河在我身后流淌，堤下挨挨挤挤的坟地里，祖先长眠，宝成路上的杨树，是我考上大学那一年栽的，而今生长具足，已有近三十年的树龄。我由武汉到孝感，由城市到乡村，兜兜转转，一路奔驰，现在终于停在寂静与黑暗中，停车在泥土、星斗、流水与荒野中，停车在我生命的原点上。

最近重译译林出版社的《毛姆短篇小说精选集》，翻到《吞食魔果的人》，讲三十四岁的英国银行经理威尔逊，独自去意大利的卡普里岛旅行，爱上岛上的月色和风景，于是一年后辞了工作，用全部财产买下为期二十五年的年金保险。他计划用这笔年金定居在岛上，等到年金用完就去自杀，也算不后悔此生。哪里想到二十五年后年金是用完了，“他在最后一刻了断的决心似乎有所动摇”，自杀未遂，又过了六年的潦倒生活，死在了岛上的月色下。小说主角决心辞职的年龄，毛姆设定在他三十四岁以上。这个微妙的年纪，是按部就班生活的起点。倘若一心追求安稳，沿着既定的人生轨道生活下去，未来的日子似乎一眼就能望到底。再往后，随着日常生活的惯性越来越大，主动做出改变的机会成本也在递增。如果没有外力的作用，那种想要尝试不同生活的念头，很容易就被打消。往往就在这个时候猛然意识到，自己变成中年人了。青年人不是渐渐步入中年的，而是做出某个重大决定的时候，在权衡和思量之际，突然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感，意识到不能再任性，这时候心里一下子明白了人到中年的感觉，就此一脚踏入中年。所谓的中年危机，往往肇端于这样的年纪和心境。然而就有一部分人，会被魔果所吸引，想要偏离既定的轨道。

《吞食魔果的人》，篇名原题 *The Lotus Eater*，是西方的典故，来自荷马

这样的黑暗与寂静，是晚霞沉寂后，由宇宙与星辰运转，由田野与河水吞吐，由植物与动物分泌出来的。一户乡民家的灯亮了，一颗星辰变暗了，一点萤火消失了，黑暗会不减不减。一只蝉加入合唱，土狗在村口吠叫，青蛙与蟋蟀憋着声音，寂静也会不减不减。不需要眼罩与窗帘，也没有挥之不去的白噪音，没有不停歇的工地与照明。这是让孩子产生恐怖与畏惧的黑夜，出产鬼故事、狐仙，相信地狱与轮回；这是动植物生长的黑夜，捕食、交配、产卵，分解出汁液，张开子宫与花房；这大概也是令爹爹婆婆们逝去的黑夜：“虽然智慧者临终时懂得黑暗的正确，因为他们的话已进不出闪电来映照。不要温柔地走进那段良夜。”狄兰·托马斯悲叹生命的逝去，认为老年人应在“落暮时分燃烧咆哮”，我并不这样想，“死去何所道，托体同山阿”，与家乡黄泉中的黑暗与寂静达成和解，“温柔地走进良夜”，幽室一已闭，千年不复朝，陶渊明要比狄兰·托马斯高明不少。

我想起之前勇军兄在“阳明说”里谈到的“夜气”。王阳明的原话是：“良知在夜气发的方是本体，以其无物欲之杂也。学者要使事物纷扰之时，常如夜气一般，就是‘通乎昼夜之道而知’。”意思是人在深夜里静思默想，产生出来良知善念，一点点良知会聚起来，会成就澄明无私的自我。阳明的说法，是由《孟子》里引申出来的，孟子讲齐国临淄城外牛山之上的树木，在雨露滋润之下日夜生长，却敌不过城里的刀斧砍伐与城郊的牛羊啃食，变得童山濯濯不像样子。有一些人，他们晚上生息养气，不敌白天俗世的消磨折损，人情日失，因此“夜气不足以存，则其违禽兽不远矣”，只有“良知在夜气发”，才能够“苟得其养，无物不长”。两位圣人谈良心与良知，夜气只是隐喻。良知是心灵在静默中的反省自觉。夜气呢？它来自日月星辰、山川河流、生物神灵在黑暗与寂静中的反照吧。乡村的茫然黑夜，是有夜气的，生活在乡村里，也会有在良夜反省自觉的机会？武汉也罢，孝感也罢，白天喧哗，夜晚也不安静，违乎昼夜之道，缺少的就是夜气吧！

想到文艺，梵高的画是有夜气的，肖邦的夜曲有，阿炳的二泉映月也有。小说里面，沈从文的《边城》有的，翠翠梦见虎耳草的那个夜晚，她对爷爷讲：“我昨天就在梦里听到一种顶好听的歌声，又软又缠绵，我像跟了这声音各处飞，飞到对溪悬崖半腰，摘了一把虎耳草，得到了虎耳草，我可不知道把这个东西交给谁去！”这是她甜蜜而苦楚的爱情之夜。我最近特别爱看汪曾祺《羊舍的夜晚》，觉得是一本特别有“夜气”的集子，谁说人民公社的时代，就没有好的作品？小吕背着铁锹坐在小石桥边糖槭树上看水，“一村子里的人现在都睡了。露水降下来了，到处都是滋润的，浓郁的青草气味，庄稼气味，夜气真凉爽。小吕在心里想：‘我在看水……’过了一会，不知为什么，又在心里想：‘真好！’而且说出声来了”。是的，真好。我看着汪曾祺的句子，黄永玉的插画，心里也想，嘴里也说。

我重新点火，将车开过小学校，村口的塘边，小心翼翼地拐进村巷里，路边荆条、益母草、艾蒿、野雏菊与构树枝拂过车身，宝伟家的狗由门廊里冲出来，颇负责任地狂吠了两声，转身回去继续睡。停车在我家门前，掏出钥匙，借着手机的微光打开门。铺床，汲井，烧水，洗澡，心里又安定又愉快。关上手机，将头放回在荞麦枕头上，外面是历厉星月下的黑夜，真实不虚。本村最后一位入睡的居民，我知道会有一个黑甜的梦乡在前面等着我，之后，会是鸡鸣如阵，鸟叫如沸，玫瑰红的曙色印上窗户。我会黎明即起，洒扫庭除，阳明先生又讲：“一日便是一元，人平日时起坐，未与物接，此心清明景象，便如在伏羲时游一般。”对，回村，默存，夜气生，则羲皇上人出。

遥远的向日葵地

擅于到来的人和擅于离别的人

李娟

我妈是擅于到来的人。她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，总是伴随着坏天气和无数行李。

她冒雪而来，背后背一个大包，左右肩膀各挎一个大包，双手还各拎一只大包。像是一个被各种包劫持的人。

一见面，顾不上别的，她先从所有包的绑架中拼命脱身。气儿还没喘匀，就催着我和她去拿剩下的东西。我跟着她走到楼下，看到单元门外还有两倍之多的行李。

我妈为我带来的东西五花八门。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两根长棍。

准确地说，应该是两棵小松树的树干。笔直细长，粗的一端比网球略粗，细的一端比乒乓球略细。大约三米多长……

难以想象她是怎么把这两根树干带上班车的。

要知道，在当时，所有的班车都不允许在车顶上装货了。要放进下面的行李仓？也不可能。放到座椅中的过道里？更不可能。况且她还倒了三趟车。

总之这是千古之谜。她把这两根树干挂在我的阳台上

方，然后……让我晾衣服……她骄傲地说：“看！细吧？看！长吧？又长又细又直！我找了好久才找到这么好的木头！真是很少能见到这么好的，又长又细又直！……”

于是就给我带到阿勒泰了。

是的，她扛着这两根三米长的树干及一大堆行李，倒了三趟车。

没有候车室，没有火炉。她在省道线或国道线的路口等着。前不着村，后不着店。她守着她的行李站在茫茫

风雪之中。

不知车什么时候来，也不知车会不会来。

头一天她也在同一个路口等了半天，又冷又饿，最后却被路过的老乡告之班车坏了，要停运一天……但第二天她仍站在老地方等待，心怀一线希望。

世界上最强烈的希望就是“一线希望”。

后来车来了。司机在白茫茫天地间顶着无边无际的风雪前行，突然看到前方路口的冰雪间有一大团黑乎乎的事物。据他的经验，应该有三到五个人在那里等车。

可是走到近前，却发现只有一个人和三四个人的行李。

总之，她不辞辛苦给我带来了两根树干。

——它们又长又直又匀称，最难得的是，居然还那么细。她觉得这么好的东西完全能配得上城里人。却没想到城里人随便牵根铁丝就能晾衣服。

后来我搬家了。那两根木头实在没法带走，便留给了房东。不知为什么，当时一点也不觉得可惜。

又过去了好几年，搬了好几次家，最后打算辞职。我妈说：“你要是离开阿勒泰的话，一定记得把我的木头带回来。”……到那时，才突然间感到愧疚。

我告诉她早就没了。她伤心地说：“那么好的木头！那么直，那么长，关键是还那么细！你怎么舍得扔了！”

却丝毫提不起当年把它们带到阿勒泰的艰辛。

那是2003年左右，我在阿勒泰上班，同时照料不能自理的外婆。工资六百块，两百块钱交房租费，两百块钱存到冬天交暖气费，剩下两百块钱是生活费。也就是说，日子过得相当紧巴。

我妈第一次来阿勒泰时，一进到我的出租屋，第一件事就是把所有房间的30瓦灯泡拧下来，统统换成她带来的15瓦的。

第二件事是帮我灭蟑螂。

那时我不敢杀生，后果便是整幢楼的邻居都跟着遭殃。

我妈烧了满满一壶开水，往暖气片后面猛泼。黑压压的蟑螂爆炸一般四面逃窜，更多的被沸水冲得满地都是。

接下来的行程内容是逛街。

乡下人难得进一次城，她列了长长的清单。然而什么都嫌贵。最后只买了些蔬菜。

菜哪儿没卖的？但是阿勒泰的菜比富蕴县的便宜。

还买了几株带根的花苗。

天寒地冻的，她担心中途倒车的时候花苗被冻坏，便将它们小心地塞进一个暖瓶里，轻轻旋上盖子。

她每次来阿勒泰顶多呆一天。一天之内，她能干完十天的事情。

每次她走后，好像家里撤走了一支部队。

走之前，她把她的宝贝花慷慨地分了我一支。

我家没有花盆，她拾回一只塑料油桶，剪开桶口，洗得干干净净。又不知从哪儿挖了点土，把花种进去，放在我的窗台上。

因为水壶是透明的，她担心阳光

我喜欢艾特玛托夫的小说《花狗崖》，它讲的是海边渔村里一个小男孩的故事，他第一次出海就遭遇到生死磨难。身边的亲人一个个死去后，他独自在海上漂泊多日，最后奄奄一息，在朦朦胧胧中仿佛看见海平面上出现了一只花狗，正在向他奔来——这只花狗就是他家乡村边的一座像花狗形状的山崖，是他童年和小伙伴們无数次在上面打闹嬉戏的地方……每次读到这里，我都会想起我家乡的东山坡。这面山坡在村子的东边，形状也点像花狗，有卧伏的身子和昂起的头。再往东就是像大海一样一马平川的平原沃野，这只花狗也据守在这里不知多少年了。每次我从外面回乡就能远远地望见它向我奔来，欢喜地迎接我。

这里也是童年的乐园，大约我会走路不久，就在上面跌跌撞撞地攀爬。我正是在这里和村子里的小伙伴一个接一个地认识，并结伴游戏，在草地上找到可以抽出嫩芯来吃的小草，在灌木丛中摘那红颜色的浆果，扑捉蝴蝶、蜻蜓乃至流萤；膝盖磕破了，也在大一点孩子的指点下去采来一片车前子点上。稍大，就与大家一起从坡顶上往下滚往下飞驰……那时我觉得这山坡是那么高，那么陡峭。

这东山坡还是夏夜里全村人集中纳凉的地方。天刚刚擦黑，那么多竹榻就预先抢占了地盘。天色黑定，星星钻出了天幕，大人们便一个个挥着扇子走来，找到自家的竹榻坐下，开始聊天、吸烟、喝水。一个个三国故事是那么扣人心弦，让我们迈不动脚步走开；我们真的像后来读到的书上说的那样，每当听到刘备打了败仗就会忧愁揪心，而听到曹操败了，就特别欢喜；可是当我们问大家，我们这里那时是蜀国、魏国还是吴国统治呢，得知是魏国时，各个心里的那种失落无法形容……现在想来，这东山坡还是我最初接受历史的正义观念的地方呢。

不仅如此，听完了故事，我和小伙伴也不愿回家去睡觉，总喜欢抱着凉席和被单来到山坡草丛间，铺展开来，就卧倒在上面，叽叽喳喳地说笑，聚精会神地看星星，讲天上的神仙故事，互相捉弄对方，直到山坡上大人们都走光，我们还流连在那里，甚至一直到天亮……这一切又多么像莎士比亚在他的戏剧《仲夏夜之梦》里写到的情景啊，是的，这里就是我们的仲夏夜之梦展开的地方。

村里谁家亲戚的孩子来了，也喜欢在这里和我们一起玩耍。我在王奶奶家结识了她的小外孙女三毛，便带她在山坡上摘花、追蝴蝶。奶奶见我们很好，便问我：愿意让三毛当我们的媳妇儿吗？我听了竟也是满心欢喜，重重地点了点头，这时我觉得三毛比自己的妹妹还亲呢。可是好像正是从那一次以后，我却又再也没有见到过她。另有邻居的亲戚家一个孩子，我无数次听邻居家的嬷嬷谈到他，熟悉得就像自己的一个小伙伴，可是我也只跟他见过一次，在一起玩了一天，他带我在东山坡上朝下奔驰，手里举着一架他折叠的纸风车，可是不久，他却就病死了。我听到这消息，是那么的悲痛，直到前几年，还以此为题材写了一篇《纸风车》……

我每次回乡，见到家乡有许多变化，但东山坡还在那里，心里便感到一丝宽慰。只是觉得东山坡变得有些矮小了，就像村子里的一些老人，当年是那么高大，现在却弯下了腰。可是当我再次离开，走了一段路，回望，仍看见东山坡真的像一只小花狗，跟在我后边撵得很远、很远。我多么希望它能送我一程又一程，就这样一直送下去啊。

说起来，花了几天时间考据lotus除了指“三莲一枣”外，还能别指一“柿”，这种细枝末节的事情本来也谈不上有多少意义。只是我自己的日常生活中，很容易为这种细微的发现开心起来。比起小说里的威尔逊，感到自己确实是幸运的，不用跑到卡普里岛那么远，有一点小小的爱好就足够沉湎。

直晒下土太烫了，对根不好，特意用我的一本书挡着。

她走后，只有这盆花和花背后的那本书见证了她曾到来。

而我，我最擅长离别。迄今为止，我圆满完成过各种各样的离别。

我送我妈离开，在客运站帮她买票，又帮她把行李放进班车的行李厢，并上车帮她找到座位。

最后的时间里，我俩一时无话可说，一同等待发车时间的到来。

那时，我想起很久很久以前的另一场离别。旧时的伤心与无奈突然深刻涌上心头。

我好想开口提起那件事，我强烈渴望得知她当时的感受。

却无论如何都说不出一句话来。

此时此刻，彼此间突然无比陌生。甚至微微尴尬。

我又想，人是被时间磨损的吗？……不是的。人是被各种各样的离别磨损的。

这时，车发动了。我赶紧下车，又绕到车窗下冲她挥手。

就这样，又一场离别圆满结束了。

最后的仪式是我目送这辆平凡的大巴车带走她。

然而，车刚驶出客运站就停了下来。高峰期堵车。

最后的仪式迟迟不能结束。我一直看着这辆车。我好恨它的平凡。

我看着它停了好久好久。有好几次强烈渴望走上前去，走到我妈窗下，踮起脚敲打车窗，让她看到我，然后和她再重新离别一次。

但终于没有。

东山坡

李成



推门·边寨古茶香（版画）郝平

魔果及其他

杨月英

史诗《奥德赛》，讲奥德修斯一行返国途中，在靠近北非的一座岛上遇到以lotus为食的部族。这种名叫lotus的植物，果实吃了能够忘忧。奥德修斯的名字部下称他为“莲花”，即忘忧果，即忘忧果。董桥在《湾仔从前有个爱莲树》里，也详细谈了这个词的译法：

陆谷孙的英汉辞典lotus-eater条译作“食落拓的人”。“落拓”我想正是周作人音译的罗托斯，元曲“日日朝朝，落落跚跚，酒瓮边行，花丛里过”恰巧又很像lotus eater的寄托。陆先生易“莲”为“枣”，参照的也许是古希腊鼠李科的枣莲Ziziphus lotus，百科全书说是丛生灌木，原产南欧，果大，内含浓汁，酿成的酒喝了可以知足忘忧。按照植物学的拉丁文双名法，Ziziphus为枣属的属名，lotus是种加词，用来确指品种。“枣莲”的译法直译了拉丁名的字序，而实际上这是一种枣，按照中文语法的偏正关系，应该用“莲”字来修饰“枣”字。百科全书里“枣莲”的译法不合中文的语序，译成“莲枣”更妥帖一些。

我空闲的时候，喜欢看植物图鉴当作消遣，偶然读到君迁子的拉丁名Diospyros lotus，觉得很有意思，查了一下维基，发现这是“三莲一枣”之外，也被植物学家认为可能是传说中lotus的植物。Diospyros是柿属的属名，词源diós pyrós来自希腊语，意思是神的食物；种加词lotus，和“莲枣”的种加词一样，都是取自典故里的意象。君迁子分布很广，从南欧、西亚到我国都有种植，果实大小和形状跟枣子很接近，《本草纲目》里记载君迁子“似枣而软”。晒干的君迁子被称作黑枣，其实并不是枣子，而是柿属的一种，表面略有白霜，吃起来味道跟柿饼相像，只是个头要小许多，一颗里有好几枚扁扁的果核，跟枣子纺锤形的核完全不同，很容易区分。



尼·帕金森所绘的君迁子

友人在微信上发我植物照片，让我辨认植物。照片上是一树黄绿色的小花，花萼是明显的柿蒂形，我看了一眼，觉得这简直是一道送分题，立即回复了柿树。友人说：柿树我还是认得的，叶子看着不像？我放大片仔细瞅了瞅，发现他说得对，叶子比柿子叶更尖，更窄长。回忆起以前读《广群芳谱》，正好对里面描述君迁子的那句“其木类柿而叶长，但结实小”有印象，于是找了君迁子的图片发给那位友人，他看了以后挺高兴，觉得应该是君迁子。等秋天树上结了果实，区别也会更加明显。我和友人聊了会儿这个话题，自己也觉得很高兴。本来君迁子之于我们，只是一种普通的树，开的花也谈不上多么美。而在了解植物的名字和典故之后，看似寻常的植物也会变得亲切起来，如同认识了一位新的朋友。我是在有了植物方面的爱好之后，才会体会到“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”其实并不在于要显出博学，而是变得容易与万物亲近。

说起来，花了几天时间考据lotus除了指“三莲一枣”外，还能别指一“柿”，这种细枝末节的事情本来也谈不上有多少意义。只是我自己的日常生活中，很容易为这种细微的发现开心起来。比起小说里的威尔逊，感到自己确实是幸运的，不用跑到卡普里岛那么远，有一点小小的爱好就足够沉湎。

「文记本会」
微信二维码